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	000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小婧	季晓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传真	010-56500561	010-56500561	
电话	010-56500561	010-56500561	
电子信箱	dongmi@shenzhou-gaotie.com	dongmi@shenzhou-gaot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神州高铁是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投高新控股的上市公司,经过二十六年的发展,神州高铁在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之外,开拓了地铁和货运专用铁路线运营、轨道交通职业人才培训、大型工业企业智能物流装备三个新业务。

(1)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

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是神州高铁在轨道交通领域的主要业务板块,经过二十六年发展,公司具备完善的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产业链基础,旗下多家子公司是行业"专精特新"企业,处于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在车辆检修、信号调度、线路维护、供电监测、货站检测、车载电子、轨边检测、图像识别、数据服务等细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为中国全部 85 个高铁动车检修基地和段所、60 余个机车和车辆检修基地和段所、15 个高铁焊轨基地、40 余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30 余个货站、500 余条货运专用铁路等提供了核心检修装备,为 2,600 余个高铁和地铁车站、60 余个货运专用铁路车站提供了信号控制系统,为包括复兴号在内的近 20,000 辆高铁、地铁车辆提供了各类车载核心装备。

近年来,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业务板块稳健发展。在保持空心车轴超声波探伤机、列车清洗机、铁路信号微机联锁系统、通过式车轮探伤系统、车载旅客信息系统等核心产品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大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动车组巡检机器人、钢轨多功能维修机、轨道交通车辆动力牵引系统、轨边声学检测系统、数据修车系统等新产品陆续实现批量销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业务板块是神州高铁发展的基石业务,是公司持续良性增长的稳定器。

(2)地铁和货运专用铁路线运营

1)地铁运营

2018 年以来,神州高铁依托全专业运营检修装备体系优势,布局城市轨道交通后市场运营维保业务,持续向地铁运营管理和维保服务领域拓展。经过近三年发展,2021 年 1 月开始主导天津地铁 2 号线运营,同时参股天津地铁 3 号线,此外,公司参与投资的天津地铁 7 号线也将于 2024 年投入运营,公司完成了地铁运营业务的战略布局。

2021 年以来,地铁运营业务为神州高铁贡献了稳定的分红收益,为公司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研发、推广、智能化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应用场景,有效发挥了协同作用。

2)货运专用铁路线运营

2019 年开始,神州高铁以机车维修、线路保养、信号调度、司机培训等产业基础和综合服务能力为支撑,以央企的良好信用为背书,迅速挺进货运专用铁路运维保市场。2021 年底,成立神州高铁轨道运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业务逐步拓展至为客户提供运营管理、整线维保、机车租赁、机车维修、机车新能源改造等各类服务,并持续推动货运专用铁路运营的智能化和无人化升级。

(3)轨道交通职业人才培训

2017 年开始,神州高铁启动由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制造商向后市场运营维保服务商转变的战略转型升级,提出了轨道交通职业人才培养的产业规划,并于 2018 年成立职业培训专业子公司,开展轨交职业人才培训业务,2022 年正式更名为北京神州高铁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竞争门槛高,需要具备轨交装备和运营全产业链平台优势的企业。目前市场上,没有其他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招生-培养-派遣"全价值链人才服务的企业。依托公司二十六年的轨道交通产业基础以及自主运营的地铁线路、货运铁路专用线路,神州高铁开展轨道交通人才培养业务具有独有优势。目前公司轨交职业人才培训业务已形成了院校服务、技能培训等多种职业教育与培训模式,与上百所院校建立联系,与约 80 所院校形成合作,2021 年获得了教育部批复的第四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轨道交通车辆检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力争成为轨道交通专业人才职业教育与培训领军企业。同时,北神科技积极加强与地方城市政企合作,为地方提供院校服务、技能培训等业务,助力地方劳动力就业和产业发展,开启政企合作新模式。

(4)工业智能物流装备

工业智能物流装备业务起源于 2007 年公司研发的格雷母线传感器智能定位检测控制系统,过去的十五年已为 200 余家大型工矿企业提供物流定位传感系统。基于对该领域的客户需求的准确理解和客户积累以及在轨道交通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2019 年以来,公司为水泥厂、钢厂、电厂、港口等大型工业企业提供核心智能物流输送装备系统。2021 年底,公司成立神州高铁智能工业控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定位工业智能物流装备业务的拓展。

依托轨道交通领域定位控制相关核心技术衍生的产品,神州高铁为钢铁、电力、水泥、港口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智能物流装备。上述工业企业往往物料传输量大,生产环境恶劣,多依赖人工操作,生产运行碳排放量高,安全性、可靠性较低。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发展,工业企业通过智能物流输送、无人驾驶等方式,实现货物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物流活动自动化运作的需求显著。工业智能物流装备能够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

面对良好的市场形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神州高铁将依托在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行业领先优势,做稳存量,守住企业良性发展基本盘,不断夯实企业发展根基。同时,瞄准地铁和货运专用铁路线运营、轨道交通职业人才培训、大型工业企业智能物流装备三大新业务,提前布局,不断做大增量,实现企业持续良性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248,084,947.03	12,379,477,068.13	-9.14%	12,828,310,6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6,254,644.25	5,202,464,695.01	-15.88%	6,544,641,780.0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72,952,858.32	2,214,804,536.96	-19.95%	1,917,519,16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257,790.47	-1,394,382,238.74	39.31%	-894,441,5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103,603.36	-1,408,084,869.95	37.57%	-921,903,6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321,770.79	458,771,832.01	24.97%	520,039,17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43.6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43.6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6%	-30.97%	13.31%	-0.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585,239.29	365,448,758.86	366,082,271.06	825,836,58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0,179.91	-32,898,577.35	-90,901,338.37	-671,117,6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50,903.36	-43,855,469.72	-93,641,035.77	-684,356,1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6,343.44	176,340,381.47	102,826,914.97	231,628,13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	国有法人	25.62%	712,418,457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9%	350,000,000			
王志全	境内自然人	4.13%	114,900,850	86,175,637	质押	34,666,6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	43,369,64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30,588,235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3,753,434			
魏龙平	境内自然人	0.55%	15,266,066			
冯骏驹	境内自然人	0.49%	13,568,377			
陈春飞	境内自然人	0.44%	12,288,450			
谢成昆	境内自然人	0.42%	11,783,0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谢成昆先生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0471,700 股股份、魏龙平先生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5,266,066 股股份、陈春飞先生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2,276,45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高铁 01	149206	2020 年 08 月 19 日	2023 年 08 月 20 日	50,000	3.9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高铁 02	149322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40,000	4.3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17%	56.90%	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8,010.66	-136,428.65	-35.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40%	-14.13%	8.99%
利息保障倍数	-4.11	-5.84	-29.62%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 年度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等合计约 6.02 亿元,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详情参见上述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方支付的回购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投资本金及其他费用,公司正在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并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勤、李红薇、郜永军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审计,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84,726.0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03,440.85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稳步落实法治建设以及合规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十四五"法治建设规划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公司的法治建设能力、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以及合规管理能力,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关联董事娄丝露、孔令胜、李章斌、洪铭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国投财务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娄丝露、孔令胜、李章斌、洪铭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理财管理计划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理财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暨增选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 ESG 专业治理能力,明确 ESG 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有效推进 ESG 相关的战略规划、工作计划制定和具体工作落实,同意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增加 ESG 治理职责,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增选周晓勤、李红薇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并由王志全继续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增选完成后,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王志全、李章斌、李洋、周晓勤、李红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时,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 进行披露。

详情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系统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2302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高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具有合理性。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稳步落实法治建设以及合规管理各项工作,监事会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按照《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注销 16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407.9442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期权已全部注销完毕。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理财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的机构发行销售的风险较低、灵活性较强、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指银行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目前已用于理财管理的资金),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实际使用资金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具体确定。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虽然选择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理财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目前已用于理财管理的资金),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实际使用资金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具体确定。

4、产品种类: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的机构发行销售的风险较低、灵活性较强、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指银行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5、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虽然选择风险较低的理 财产品,且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 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

2、针对理财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本计划由公司指定业务部门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及操作经验,将严格按照要求筛选合作机构和产品类型,合理安排理财期限,保 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公司执行严格的理财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长对本计划项下的具体产 品和购买金额进行审批,由具体实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 等文件;

(3)公司进一步加强理财管理工作,产品存续期内由具体实施单位的业务 部门对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 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理财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司监 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理财管理计划的实施 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 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实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进行理财管理的实际实施情况及未来业务与资金规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活动。公司拟选择的合作机构及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种类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理财风险。本次理财管理计划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 2023 年理财管理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02,456,659.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应收款项、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02,456,659.61 元。详情如下表:

计提项目		本年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9,684.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932,12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499,142.1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49,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9,772,937.2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49,285.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060,575.08
	商誉减值损失	-278,103,275.37
合计		-602,456,659.6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债权投资;(2)租赁应收款;(3)合同资产;(4)应收账款;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0.9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93.2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49.91 万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4.90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14.93 万元,合计 20,951.99 万元。

(二)存货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977.29 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各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河南禹亳公司项目本报告期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6.06 万元;根据子公司行业发展及规划,计提 3 家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27,810.33 万元,合计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0,316.39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245.67 万元,减少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0,245.67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 年 4 月 20 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国投财务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服务、贷款、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因公司与国投财务同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控制,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娄丝露女士、孔令胜先生、李章斌先生、洪铭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5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国投财务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等。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1063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投财务是 2008 年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国投财务通过提供综合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旨在加强国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产融结合,加快国投集团产业发展,提升国投集团竞争优势。

10、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国投财务 35.60%的股权,国投财务为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神州高铁与国投财务同受国投集团控制,属于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国投财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8 亿元,净利润为 4.2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为 459.6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6.11 亿元。

12、国投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国投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向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等授信品种,以上业务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具体限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为准。同时,国投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服务,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限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于存款利率,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2、关于贷款利率,国投财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3、结算服务及现时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服务原则

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服务应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乙方为国投公司成员单位中的主要公司。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原则上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乙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同意向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条 服务收费

1、关于存贷款:甲方吸收乙方存款和向乙方发放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存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2、以下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甲方现时向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甲方现时免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3、除上述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外,甲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乙方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平均手续费。

第四条 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具体限额以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为准。乙方应将其控股子公司的清单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向甲方申请发放的贷款额度,应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申请额度,具体限额以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为准。乙方应将其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申请额度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参照本协议协商确定。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2、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初步沟通确定,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与国投财务开展相关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理念和经营管理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交易模式依照"自愿、平等、公允"原则,参考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内确定,不存在伤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保持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国投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除存贷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7.5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44.31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2023 年初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50.02 万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贷款利息为人民币 527.4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 16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407.9442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541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业绩考核目标。

3、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99.1 万份股票期权。

7、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 27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35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 1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92 万份,注销 20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957.3596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 4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98.8683 万份,注销 16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407.927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 16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407.9442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根据测算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1.3 亿元,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考核为准),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根据测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10.1 亿元,以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考核为准),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 ΔEVA 为正值。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73 亿元,净利润为负,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注销 16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407.9442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上述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将全部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 16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07.9442 万份,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